保密承诺书

为确保南通市公安局“警银通”平台技术服务保障项目的保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3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2号)文件规定，凡涉及秘密范围的项目建设，签订本承诺:

一、 “南通市公安局“警银通”平台技术服务保障项目” 属于保密项目，现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以及其他所有参与项目人员。各方均有义务对项目的各种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

二、参与项目各方必须对所有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妥善保管，不得丢失，更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三、应保证南通市公安局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对本项目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如对本项目内容及其有关的内容发生泄密事故的，过错方应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此承诺书一式二份，南通市公安局1份、保密承诺公司 1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

保密承诺公司(公章):

授权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